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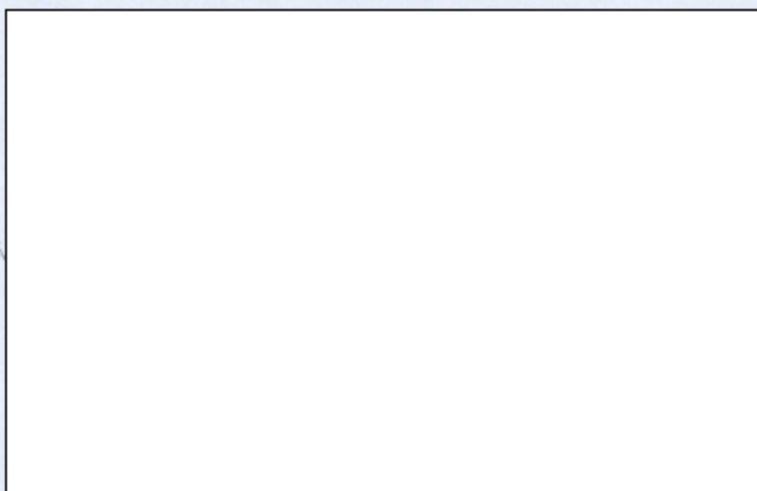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恩平市锐微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恩平市锐徽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形式干预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本承诺书

打印编号: 17829805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pq282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锐徽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	
冯利珍	201403544035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	
冯利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保护措施	
李海衡	建设项目基本情 况、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措施监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限于恩平



Signature

管理号:
File No.



2026062699204409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606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保障”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制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实施范围等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仅限于恩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2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64
附图 5 大气功能规划图	65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69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70
附图 11 “三线一单”管理平台截图	71
附图 12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72
附件 1 营业执照	7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4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合同	75
附件 4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7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88
附件 6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94
附件 7《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部分截图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锐徽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 112 号恩平智谷自编 6 座 1 楼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9'12.161", 北纬 22°9'54.2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报告表的“其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委托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3月3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112号恩平智谷自编6座1楼厂房，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87号），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潭江流域，下游有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十分敏感，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规划区引入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入园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

版)》及《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2) 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恩平市锐徽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 112 号恩平智谷自编 6 座 1 楼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符合规定。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负面清单。

3、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 112 号恩平智谷自编 6 座 1 楼厂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质量底线	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现状达标,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VOCs 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效削减 VOCs 排放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6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因此,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	项目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8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2.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从事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符合

清单	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恩平园区重点发展演艺装备、机械制造等;集聚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机械制造、演艺装备、小家电、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工业园,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属于轻污染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2.【能源/禁止类】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2.【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收集设施收集,排至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固废转移过程中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	本项目设置危废间,运营期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	符合

	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件规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112号恩平智谷自编6座1楼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VOCs产生工序设置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的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是相符的。 5、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td><td>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挥</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挥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挥	符合								

		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密闭包装储存。生产过程废气采取风管直连。	符合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产生工序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	符合
	4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项目产生工序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	符合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	

			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9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因此，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常温下无挥发。	符合

	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7、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2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5.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	符合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	符合
5.6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5.7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方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持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8、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3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原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通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10、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五）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 22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借助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评优限制、招标限制、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该条文要求的规定。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
--	--

	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公布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对非法倾倒垃圾、非法处理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项目生产未涉及重金属污染物，设置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防泄漏，为封闭场所，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12、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
--	--

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注塑废气，原辅材料均选用符合本省限值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进行了有效收集，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未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 VOCs 管控及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条例要求

1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规定，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且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及经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符合《条例》关于城镇水污染防治及雨污分流的规定。

1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 号）相符性分析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发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 112 号恩平智谷自编 6 座 1 楼厂房，为塑料制品，不属于该文件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恩平市锐微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 112 号恩平智谷自编 6 座 1 楼厂房，占地面积为 13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09.9 平方米，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9'54.217" ，东经 112°19'12.161"，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20 吨。

二、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规模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309.9m ² ，建筑面积 1309.9m ² ，共 1 层，层高 8m	设注塑、模具加工等工序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工序废气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间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内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其中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制品	120 吨

3、原辅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项目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E	t/a	80	8
2	PP	t/a	40	4
3	色粉	t/a	1.324	0.1
4	切削液	t/a	2	0.2
5	钢材	t/a	10	1

原辅材料的物理性质

PE 塑料粒：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 塑料粒：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_n$ ，密度为 $0.89\sim0.91\text{g}/\text{cm}^3$ ，易燃，熔点 189°C ，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140^{\circ}\text{C}$ 。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色粉：外观为粉状物质，微溶于水。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快、不褪色，而且色泽自然的物理性质。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

切削液：由精炼石蜡基矿物基础油、抗氧化添加剂、金属缓蚀剂、油性剂、防锈功能助剂和极压抗磨剂组成。液体对皮肤稍有刺激；高浓度蒸汽($\geq 1000\text{PPm}$)或雾对眼睛有刺激；吸入高浓度蒸汽、雾后对呼吸器官有刺激，会产生头痛、头晕等症状。与液体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会脱脂、干燥。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4、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工序	位置
1	注塑机	25	注塑	生产车间
2	破碎机	6	破碎	
3	烘干机	25	烘干	
4	混料机	2	混料	
5	冲床	5	模具加工	
6	机床	5	模具加工	
7	冷却塔	1	冷却	厂房外
8	空压机	2	辅助	生产车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员工总数约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次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6、主要能源消耗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及废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生活用水定额取办公楼无食堂浴室取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text{m}^3/\text{a}$ 。

生产废水：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温度较高，需要对注塑机需要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项目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的损耗量。本项目设 1 座冷却塔，蓄水池规格为 $2\times 1\times 1\text{m}$ ，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冷却塔作业时间与注塑生产时间相同，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 。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该类冷却系统冷却水损耗主要为风吹损失及蒸发损失，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约为 2.1%，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率为 2.9%，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

总循环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 ，则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 $139.2\text{m}^3/\text{a}$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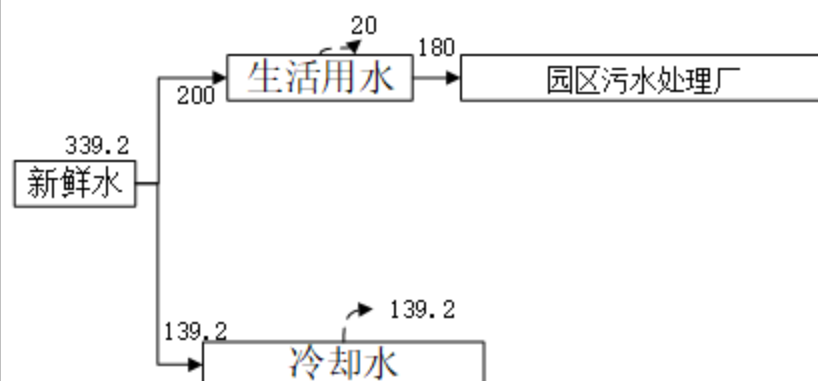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③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用电量为 $30\text{万 kW}\cdot\text{h}/\text{a}$ 。

7、物料平衡

表 2-5 塑料物料平衡 单位： t/a

投入		产出流向	
原料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PE	80	进入塑料配件	120
PP	40	塑料边角料	1.676
色粉	1.324	有机废气	0.324
塑料边角料	1.676	损耗	1
合计	123	合计	123

表 2-6 模具生产平衡 单位： t/a

投入		产出流向	
原料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切削液	2	模具	8
钢材	10	金属边角料	2
/	/	废切削液	1.8
/	/	废切削液损耗	0.2
合计	12	合计	12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 112 号恩平智谷自编 6 座 1 楼厂房；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洲工业大道中 112 号恩平智谷自编 6 座 1 楼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19'12.161"、北纬 22°9'54.217"。项目东、南和北面为园区工业厂房，西面 35m 为樟木坑村，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厂区布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subgraph Raw_Materials [原料] A[PP和PE塑料粒] end subgraph Process [工艺流程] B[破碎] --> C[烘干] --> D[混料] --> E[注塑成型] --> F[成品] end subgraph Equipment [使用设备] G[破碎机] H[烘干机] I[混料机] J[注塑机] end subgraph Pollutants [污染物] K[粉尘、噪声] L[噪声] M[噪声] N[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边角料、噪声] O[次品] end A --> B B --> G G --> K B --> C C --> H H --> L C --> D D --> I I --> M D --> E E --> J J --> N J -.-> O O -.-> B </pr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

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

2) 烘干

该工序主要将塑料颗粒物烘干水分，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需要使用烘干机电加热至 60℃鼓风烘干，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3) 混料

将烘干后塑料颗粒输送至混料机密闭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注塑成型

原料在注塑机内经熔融后注塑成型，注塑机操作温度为 180~240℃，原料经加热熔融后会产生注塑废气。将注塑成型的产品冷却至室温，注塑机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边角料。

(2)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辅助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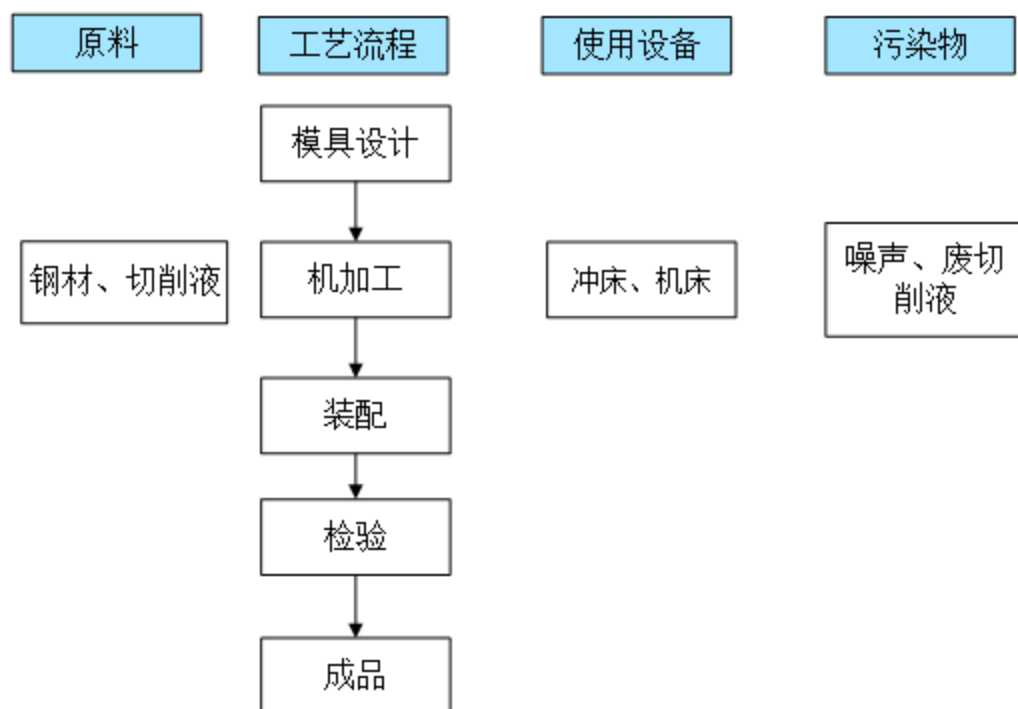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购钢材，使用冲床和机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的模具用于项目注塑机生产，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削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件无粉尘产生。			
	(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注塑工序	冷却废水	SS 等
	废气	注塑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固体废物	生产	包装固废	/
			塑料边角料	/
			金属边角料	/
			废切削液	/
		设备维修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持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治理措施及去向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碎料机在封闭状态下运行，车间加强通风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交一般固体处理单位回收利用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所处的位置分析，周边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附近工厂及居民区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项目在工业用地上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仙人河。根据《关于划定仙人河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恩府函〔2008〕77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恩府办〔2009〕64号）及相关资料，仙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如附件7所示）。

表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水系	水系目标	水系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仙人河	III	II	达标	/

仙人河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要求，说明水质达标。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浓度限值。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恩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60	4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0	6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9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该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故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特征污染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5km）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年8月21日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恩平市东成镇、圣堂镇、沙湖镇、大槐镇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L2308035），其中黎头咀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592米处，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TSP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TSP(mg/m^3)
		日均值
黎头咀村	2023-08-15	0.030
	2023-08-16	0.031
	2023-08-17	0.031
标准值		0.3

由上表可见,其他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项目东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单位为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N1 樟木坑村	昼间	环境	51
	夜间	环境	46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敏感点监测点噪声值昼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地下水、土壤

项目建成后厂房区域均硬底化,在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之后,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六、生态

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进行生产,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使其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112°19'9.967"	22°9'53.553"	樟木坑村	居民区	2 类	西	35

	2	112°19'23.381"	22°9'58"	阳光 城丽 景湾	居民区	2类	东北	312																			
	2、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有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在建设用地内新建，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6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6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颗粒物</td><td>/</td><td>1.0</td></tr></table>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2）企业厂区内废气监控要求 厂区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6-9	≤350	≤180	≤30	≤40	≤4.5	≤8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分配，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需要申请总量
-----	---------	--------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59t/a	0.0648t/a	0.0907t/a
	根据上表，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90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材料。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材料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执行。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 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工 序	注塑机	DA0 01	非甲烷 总烃	80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10.800	0.259	0.108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物料 衡算 法	10000	1.080	0.0108	0.0259	2400
			臭气浓 度		/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物料 衡算 法	/	/	0.0648	0.0270	加强通 风	/	物料 衡算 法	/	/	0.0270	0.0648	2400
			颗粒物	/		/	0.00062 9	0.00210	/		/		0.00210	0.00062 9	300		
			臭气浓 度	/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2400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C)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气态物	非甲烷总烃	112°19'1 2.149"	22°9'54.5 48"	二级活性 炭	是	10000	25	0.15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	6000	/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源强

项目大气污染源如下：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车间注塑工序使用 PE 和 PP 塑料颗粒，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其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kg/t 塑料产品。项目塑料制品产能 120 吨，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4t/a。

②臭气浓度：类比同类项目，注塑生产工序产生有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的要求，不作定量分析。

收集和处理设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区域拟采用风管直连，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为“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收集效率取95%”。本次评价集气效率保守取80%，剩余20%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机出料口区域与风管连接，管道直径为0.1m，内部管道风量核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D = \sqrt{\frac{4Q}{\pi v}}$$

式中D——管道直径，m。

Q——体积流量，m³/s；

V——管内平均流速，m/s，取10m/s；

由此可计算25台设备所需风量为7065m³/h，考虑到风管等损耗，因此将风量增大至10000m³/h，废气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出，剩余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房内通风。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50%~80%，本环评二级活性炭组合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表 4-4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产生 量 t/a	收集量										无组织	
		排气 筒编 号	收集 效率	风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 效率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非 甲 烷 总 烃	0.324	DA001	80%	10000	10.800	0.259	0.108	90%	1.080	0.0108	0.0259	0.0648	0.0270
臭 气 浓 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③破碎工序粉尘

项目碎料机将塑料边角料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由于碎料机在封闭状态下进行，因此逸散到空气中的粉尘量极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以废 PE/PP 为原料，采用破碎工艺再生塑料粒子，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 产品，根据物料平衡，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676t/a，则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0629t/a，破碎工作时间约 300h/a，排放速率为 0.00210kg/h，项目生产车间宽敞，通风良好，经过良好的通风作用，预计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3、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工、炉）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非正常情况生产设备关停，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检修	非甲烷总烃	10.800	0.108	2	1	停止生产
2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经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污 水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180	285	0.0513	二 级 化 粪 池	20	是	180	228	0.0410	间 接 排 放	排入 恩平 产业 转移 工业 园污 水处 理厂 集中 处理	间歇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总氮		39.4	0.00709		60			15.76	0.00284			
		NH ₃ -N		28.3	0.00509		60			11.32	0.00204			
		总磷		4.1	0.000738		33			2.75	0.000495			
		BOD ₅		150	0.0270		33			100	0.0180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总氮、总磷、氨氮，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285mg/L、39.4mg/L、

4.10mg/L、28.3mg/L，BOD₅浓度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15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80	285	0.0513	三级 化粪池	20	类比法	180	228	0.0410	2400
			总氮			39.4	0.00709		60			15.76	0.00284	2400
			NH ₃ -N			28.3	0.00509		60			11.32	0.00204	2400
			总磷			4.1	0.000738		33			2.75	0.000495	2400
			BOD ₅			150	0.0270		33			100	0.0180	2400

3、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冷却废水：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温度较高，需要对注塑机需要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项目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的损耗量。本项目设 1 座冷却塔，蓄水池规格为 2×1×1m，循环水量为 2m³/h，冷却塔作业时间与注塑生产时间相同，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48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该类冷却系统冷却水损耗主要为风吹损失及蒸发损失，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约为 2.1%，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率为 2.9%，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总循环水量为 4800m³/a，则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 139.2m³/a。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①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能力

其纳污范围主要包括工业四路在南、江南一路以西、工业三路以北、江南七路以东区域（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启动区）范围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②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能力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用地面积为37020.7m²，总设计规模为1.5万m³/d，分三期建设，每期0.5万m³/d，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CASS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仙人河，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较大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图4-1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水量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约0.6t/d，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00t/d，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处理量的0.006%，不会对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仙人河，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本项目污水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水量要求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进入运行阶段，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m³/d，占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0.012%，对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

综上，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本项目污水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2°19'11.013"	22°9'53.918"	0.0180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理厂			水处 理厂	NH ₃ -N	≤5（8）
								总磷	0.5

6、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350
		BOD ₅		180
		SS		280
		NH ₃ -N		30
		总磷		4.5

7、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范围在 75-85dB（A）之间。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频发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25	频发	类比法	80	2400
2	破碎机	6	频发		85	300
3	烘干机	25	频发		75	2400
4	混料机	2	频发		85	2400
5	冲床	5	频发		85	2400
6	机床	5	频发		85	2400

7	冷却塔	1	频发		80	2400
8	空压机	2	频发		80	2400

(1)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③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这样可以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加强噪声生产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风机安装风机消声器，以降低风机的运行噪声和气流噪声向外传播。

⑤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内容为：

①预测厂界（场界、边界）噪声，给出厂界（场界、边界）噪声的最大值及位置；②预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贡献值、预测值以及预测值与现状噪声值的差值，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变化，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受噪声影响的程度，确定噪声影响的范围，并说明受影响人口分布情况；③当声环境保护目标高于（含）三层建筑时，还应预测有代表性的不同楼层噪声。

预测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预测模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噪声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	建筑物室内墙体隔声量/dB (A)	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dB (A)		贡献值/dB (A)	昼间
东面厂界外1米处	60	25	48.11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处	60		55.12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	60		52.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	60		49.05	达标
樟木坑村	60	25	54.85 (预测值)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上述降噪、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昼间对厂界的预测最大贡献值为 55.12dB (A)，对敏感点预测值为 54.85dB (A)。因此，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能够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樟木坑村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布类、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20\text{人}=10\text{kg}/\text{d}$ ，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ext{t}/\tex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5\text{t}/\tex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包装固废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

根据上文物料平衡，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76\text{t}/\text{a}$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约 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非特定行业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过程中不产生渗滤液，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项目设置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采用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和接收情况每月记录 1 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按

月度统计；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每周或每批次记录 1 次，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①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维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机油每年的使用量为 25kg/a，在使用过程中约为 40%进入设备中耗损，则每年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15kg/a，机油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会产生废机油桶 1 个，每个废机油桶约重 5kg，故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5kg/a，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合计产生量为 20kg/a。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

由于活性炭装填量与设施风量、过滤面积等有关，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
DA001			
二级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活性炭吸附	一级	风速V (m/s)	1.2	蜂窝炭取 1.2m/s
		过碳面积 S (m ²)	2.315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mm)	500	/
		L (抽屉长度mm)	6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M (个)	8	$M=S/W/L[4.63÷0.6÷0.5≈7.72]$ 个, 本项目设计值为8 个, 拟按2层设计, 每层设置4个抽屉 (按照一层长2个, 宽1个来布置)
	二级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400 H5: 500 H6: 75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 mm; 纵向隔距离H2: 取 100 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H3: 取值 2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400 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H5: 取值 500mm; 抽屉与炭箱边缘 H6: 75 mm。
		D 装填厚度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设计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mm)	2050×750×2000	根据M、H1、H2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长=500*1+75*2+600*2+100*2 宽=75*2+500+100 高=200*2+2*600+400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44	$V_{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504	$W(kg)=V_{炭}×ρ$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二级	风速V (m/s)	1.2	蜂窝炭取 1.2m/s
		过碳面积 S (m ²)	2.315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mm)	500	/
		L (抽屉长度mm)	6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M (个)	8	$M=S/W/L[4.63÷0.6÷0.5≈7.72]$ 个, 本项目设计值为8 个, 拟按2层设计, 每层设置4个抽屉 (按照一层长2个, 宽1个来布置)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400 H5: 500 H6: 75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 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100 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400 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值 500mm; 抽屉与炭箱边缘 H6: 75 mm。
	D 装填厚度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设计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mm)	2050×750×2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长=500*1+75*2+600*2+100*2 宽=75*2+500+100 高=200*2+2*600+400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44	$V_{\text{炭}} = 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504	$W(\text{kg}) = V_{\text{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kg)		1008	

表 4-15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表

排污口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工作天数 (d/a)	理论更换周期 T (d)
DA001	1008	15%	9.72	10000	8	300	194

备注：《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

根据《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 15%，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233t/a，则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1.554t，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理论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87t/a。

根据《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本项目使用 650 碘值的活性炭，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8 \times 4 + 0.233 = 4.265 \text{t/a} > 1.787 \text{t/a}$ ，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均大于理论产生量，该措施可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机加工，年使用切削液 2t，由于切削液与工件直接接触，从而形成损耗，损耗率按 10%计，循环使用一定时间，物理性能下降，需定期更换，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包装固废	5	一般固体废物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3	塑料边角料	1.676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4	金属边角料	2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5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020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废活性炭	4.265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8	废切削液	1.8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0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65	废气处理	固体	VOCs	VOCs	4次/年	T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8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切削液	1次/年	T	
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位于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漏	10m ²	桶装	10t	一年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一年

注：本项目对每种危废设置多个贮存容器。

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

时堆放场内。

g、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h、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i、设置围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a、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

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②厂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4-19项目防渗分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办公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仓、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3) 跟踪监测要求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项目用地范围内拟进行全部硬底化，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4) 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与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有关，风险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4-20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经调查，项目废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其他原料均不属于表 B.1 和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

(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的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临界量依据
废机油	/	0.015	2500	0.00000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项目 Q 值Σ				0.00000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漏	容器破损、人为操作失误，引起危险废物泄漏，扩散至周围低洼或排水管道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在泄漏周围用沙子筑围堰进行收容。避免泄漏物与易燃物接触。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固体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过期原

			料等固体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清理、打扫装袋。
/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 周围大气环境	当现场发生火灾时，应采用现场的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消防废水经车间围堵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上述提到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物质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因此，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2) 火灾产生的次生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范围，对周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火灾发生时，燃烧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区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建设项目的消防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应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

项目各出入口设置缓坡或防水挡板并配备消防沙袋，项目发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消防事故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送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长期滞留在园区事故应急池中，杜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避免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在工业用地内进行新建，不存在建设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污染，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2、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敏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点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铺设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 ②厂区防渗 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区域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已完成土地平整，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			

	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本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07t/a	0	0.0907t/a	+0.0907t/a
	颗粒物	0	0	0	0.000629t/a	0	0.000629t/a	+0.000629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80m ³ /a	0	180m ³ /a	+180m ³ /a
	COD _{Cr}	0	0	0	0.0513t/a	0	0.0513t/a	+0.0513t/a
	总氮	0	0	0	0.00709t/a	0	0.00709t/a	+0.00709t/a
	NH ₃ -N	0	0	0	0.00509t/a	0	0.00509t/a	+0.00509t/a
	总磷	0	0	0	0.000738t/a	0	0.000738t/a	+0.000738t/a
	BOD ₅	0	0	0	0.0270t/a	0	0.0270t/a	+0.027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	5t/a	0	5t/a	+5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1.676t/a	0	1.676t/a	+1.676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	0	0	0.020t/a	0	0.020t/a	+0.020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4.265t/a	0	4.265t/a	+4.265t/a
	废切削液	0	0	0	1.8t/a	0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